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深鹏所股专字[2008]263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公司”）的委托，对中华公司 200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参见深鹏所股审字[2008]107 号审计报告）。

中华公司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数为 7,229,274.45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 目	调整金额
1	明细挂账错误形成少计收入及税金附加	4,041,830.03
2	未提取的以前年度品牌使用费及税金附加	3,187,444.42
	合 计	7,229,274.45

本年度公司在清理往来账项过程中发现少计以前年度收益 7,229,274.45 元，已作相关会计差错并追溯重述处理如下：

1、清理核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05 年应收账款”账户挂账分公司及经销商多头挂账汇总后贷方余额 4,736,994.02 元（其中借方户余额合计 3,545,347.30 元，贷方户余额合计 8,282,341.32 元），由于该等余额系 2005 年度以前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收取买断经营处理存货销售款、买断后正常销售产品回款，账务处理时明细挂账错误形成的本公司少计确认收入款。在编制上年度与本年度可比的会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该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使 2007 年年初留存收益增加 4,041,830.03 元。

2、清理核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阿米尼实业有限公司“预提费用”账户余额 3,356,971.48 元，发现系本公司未对应提取的以前年度品牌使用费，其中 2003 年度少提 588,264.10 元，2004 年度少提 2,768,707.38 元。在编制上年度与本年度可比的会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该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使 2007 年年初留存收益增加 3,187,444.42 元。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我们已与中华公司进行了必要沟通。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08 年 4 月 2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泽浩